



# 保险公司应根据事故责任行使交强险代位求偿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7民终3074号民事判决书 | 代位求偿权



## 案情摘要

---

本案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交通事故先行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受害人后，向肇事者王立兵及其挂靠单位灌云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求偿权诉讼。法院判决王立兵承担部分赔偿责任，恒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人保海州支公司的上诉被驳回。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交强险代位求偿权纠纷应考虑事故责任。
- 2 侵权人赔偿数额应考虑过错程度。
- 3 挂靠单位对代位求偿承担连带责任。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诉讼时效及责任承担比例是争议焦点。
- 5 法院支持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追偿。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明确了在交强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中，法院应充分考虑事故双方的责任比例，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确定其赔偿责任范围。
- 2 虽然在处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时，基于交强险的公益性和强制性，保险公司通常在限额内先行赔偿，不考虑事故责任因素，但在代位求偿诉讼中，则需回归侵权责任的认定。
- 3 此外，本案也确认了挂靠单位在代位求偿诉讼中应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是保险公司的追偿权源于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挂靠情形下，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4 本案判决对于规范交强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平衡保险公司、侵权人和受害人的利益，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提醒运输企业加强对挂靠车辆的管理，避免承担不必要的连带责任。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